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東麻鄉財字第 1020015163 號函頒

- 一、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本所辦理接受捐贈財產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受捐贈財產，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如需增加負擔，應簽奉核准。
捐贈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之捐贈契約簽奉核准。
- 三、接受捐贈財產為不動產時，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占用、欠稅、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如查有上述情形，應由贈與人解決後再辦理受贈。
- 四、接受捐贈之動產或不動產，應評估是否符合本所需求或公益目的，不符合本所需求或公益目的者，應予婉拒。
- 五、接受捐贈財產之受理單位如下：
 - （一）不動產：依臺東縣太麻里鄉鄉有不動產財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規定之管理單位受理。
 - （二）動產、有價證券、權利、古物、字畫、藝術品、現金或其他特殊財物：按業務性質及使用用途由受贈單位受理。
- 六、接受捐贈之動產或不動產，於取得所有權後，應於一個月內依臺東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計價及入帳管理。
- 七、接受捐贈應開立收據並得視個案致贈感謝書類，現金以外之財物，不得記載金額。
- 八、接受捐贈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兌換為新臺幣核實入帳。
- 九、接受捐贈之公債、股票等有價證券，應以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且易於變現者為限，並依受贈時之會計程序入帳。
- 十、接受捐贈之現金，其收支應尊重贈與人意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捐贈人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者，不得變更用途，並得透過本鄉保管金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捐贈人未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鄉庫，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 十一、指定用途之現金捐贈，應於接受捐贈時，請捐贈人確認如無法執行原指定用途，或執行後仍有結餘款時之運用方式如下：
 - （一）退還捐贈現金或結餘款。
 - （二）供作其他公益用途。
 - （三）解繳鄉庫。
- 十二、各單位接受捐贈現金之支出運用，如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各單位對於接受捐贈現金之收支，應本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捐贈人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者，不在此限。